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3〕122号

当事人：福建方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JBB75L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阳下街道作坊村41号107室内

法定代表人：许文樟

我局于2023年7月7日对五一南路与国货路交汇处联发臻品公馆项目工地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石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3年7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等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2023年7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等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2023年7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项目工地地理位置）；

4、2023年7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3年7月7日你公司员工王龙龙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6、2023年7月7日你公司员工王龙龙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7、2023年7月7日你公司员工王龙龙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8、2023年7月7日你公司员工王龙龙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9、2023年7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等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2023年7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整改照片证据1份（证明你公司已立整立改）；

11、2023年7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环保处罚档案（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一次的档案证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

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3]9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事先告知书后，截止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壹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罚款。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卢允锐      电话：0591-83357565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

邮政编码：350004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4日

